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聰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份代號：058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通函」)，本大會通告為該通函之組成部分)：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慧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西藏銳景」)(作為賣方)就以不超過人民幣2,080,000,000元及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0元之總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買方股份之方式進行結算並以現金代價支付)建議出售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予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所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i)郭江先生(「郭先生」)、劉小東先生(「劉先生」)、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就郭先生及劉先生向北京慧聰建設及西藏銳景轉讓其於北京知行銳景之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股本轉讓協議(「股本轉讓協議」，其註有「B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ii) Orange Triangle Inc.與北京知行銳景就Orange Triangle Inc.向北京知行銳景轉讓(其中包括)由Orange Triangle Inc.擁有之若干知識產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其註有「B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i)郭先生、劉先生、北京橙三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知行銳景及Orange Triangle Inc.就終止現有結構性合約(定義見通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終止協議(「終止協議」，其註有「B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股本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北京慧聰建設與劉先生、施世林先生、王倩女士及楊葉女士(統稱「知行前股東」)就(其中包括)獎賞機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補充夥伴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夥伴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第三份補充夥伴協議補充) (「補充夥伴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補充夥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執行本公司、NAVI-IT及知行前股東就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有條件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公章，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補充契據所述或所涉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指示託管代理發放託管文件及購回股份、簽署預先簽署文件及終止託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任何及所有交易以及使之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